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4號

債 權 人 東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濬溢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補正清晰具有客戶名稱之出貨單影本。

(三)補正債務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